

证券代码：833941

证券简称：ST 伊悦尼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岳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6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唐田、李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阮仙照、蒋佳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尹岳富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
无、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与《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国刚，沈军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